


# 臺北市松山區美仁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美仁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志創	52年4月17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敦化國小 仁愛國中 育達商職	第 11 屆松山區美仁里里長 第 12 屆松山區美仁里里長	1、結合地方民間資源，追求使里內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。 2、深化睦鄰互助觀念，謀求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之理想。 3、提倡關愛社區精神，鼓勵人人參與社區事務。 4、落實社區總體營造觀念，整體規劃里內建設。 5、持續推廣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，落實家家戶戶居家安全。 6、里內廣泛設置「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」(簡稱 AED)。 7、定期清理與消毒里內之「側溝」、「巷弄」及「公園」。 8、持續向台北市立體育場爭取里民停車優惠。 9、持續爭取辦理「市政參觀」與「文化就在巷子裡」等藝文活動。 10、落實里鄰建設經費收支帳目之「公開化」與「透明化」。 11、持續辦理「重陽敬老活動」，為里內長者添福添壽。 12、持續更新「美仁一、二號公園」之硬體設施。
2		張正龍	52年10月25日	男	臺中市	無	西松國中 東方工商	生昌輪胎五金有限公司 法司特汽車有限公司	里民大家好，四年一次里長選舉即將開始，正龍感謝上屆給予支持由衷感謝大家，這次我一定全力以赴，這八年是空轉，美仁里沒有改變，居民常常抱怨，社區在老化，巷弄沒規劃，都很擔心。最近有很多地方人士來跟我閒聊，美仁里有很多企業家，律師，及很多公務人員，這些都是美仁里最大資源為什麼不能請大家貢獻心力，讓美仁里浴火重生改變新氣象這是我跟大家開談最大的共識。 我的政見： 1、經費運用透明化，每月公佈經費運用。 2、成立社區巡邏隊，保護社區安全，維護各巷道交通暢行無阻。 3、加強里民與里長雙向溝通管道，達成互相互助及互相關心。 4、開辦里民運動，健身課程及簡易健康檢查。 5、保持與各個大樓管理委員會互相聯繫。 6、美化美仁里公園周邊住宅衛生環境。 7、照顧社區獨居老人給予社會局補助。

第 625 投開票所地點：寧安街 12 號【育達商職 102 教室】（美仁里 1、4-6、8、11 鄰）  
原住民投開票所 美仁里全里

第 626 投開票所地點：寧安街 12 號【育達商職 103 教室】（美仁里 2-3、7、9-10 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